

广东理工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粤教高〔2015〕16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结合我校实际，以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为抓手，进一步完善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机制，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培养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遵循“立足兴趣、鼓励创新、引导创业、培养能力、注重过程、兼顾成果”的原则，注重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创业实践，按照“自愿申请、专家评审、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公平立项，科学运作。

第二章 项目分类与要求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级别，分别设有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个类别：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

自主开展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并完成研究报告（论文）撰写、论文发表、成果申报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编制创业（或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企业运行仿真、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和发表论文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创业训练的成果，推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运营公司，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提交专利或申请知识产权或发表论文等相当成果。

第四条 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一般面向在校一、二、三年级大学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从事创新创业的基本素质，学业优良，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较强，对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等有浓厚兴趣，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记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

第五条 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主体可以是个人或团队（不超过5人），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仅限团队（不超过5人）。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的团队协作项目。

第六条 每位在校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每位同学作为成员最多只能参加两个项目的申报。各个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仅限1人。已经以其他名义获得省

级以上支持项目的，不能再次申报。有未结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负责人再次申报。

第三章 项目选题与申报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选题应具有创新性、实践性和探索性，目标明确，内容适当，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支持重复性项目，严禁抄袭剽窃等行为。

第八条 选题一般来源于工程技术、管理科学、生活实践、教师科研等方面的问题，鼓励围绕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选题申报。

第九条 优先支持与专业相关度高、有鲜明创新理念或技术的项目；优先支持与精准扶贫、粤东西北地区均衡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密切相关的项目；优先支持产学研结合、与产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结合紧密的项目；优先支持项目经费充足且有高水平教师参与指导的项目。

第十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行导师制。指导教师可由项目组学生邀请，也可由院系、部门或教师联系介绍担任。每位指导教师指导项目数不得超过 3 项（包括第二指导教师以及指导在研项目含延期项目）。省级及以上项目的校内指导教师，要求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研究生学历的教师。学校鼓励各项目组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指导老师。项目配

备指导教师 1-2 名，其中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实行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双导师”制。

第十一条 拟申报立项的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自主选择确定研究项目，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项目实施的条件和时间等提出针对性意见，填写《广东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申报时须自报级别，申报省级、国家级项目的，结项时有发表论文或相当的专利等成果的要求。申报项目经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所在院系部门遴选推荐报创新创业学院。

第四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库，项目评审专家按规定程序从学校专家库中选出，专家评审采用回避制度。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采取按评审指标及权重打分评审，按最终得分从高到底逐级遴选确定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没有进入自报级别的项目，自然进入省级、校级的遴选。没有自报国家级、省级，或在“预期成果”栏中没有填写运营公司或发表论文或获得专利等相当成果内容的项目，一般不进入国家级或省级立项。所有省级、国家级立项项目均为校级立项项目，但不重复资助经费。

对推荐省级、国家级的拟立项项目，创新创业学院视情况组织专家进行答辩，答辩未通过的项目不予推荐立项。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学院将专家评审结果及立项方案，提交分管学校领导审议确定，公示拟立项项目，公示期为 5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学校发立项文件，并推荐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的立项。

第十四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与创新创业学院签订项目管理合同，创新创业学院发放项目经费使用记录本。未按时签订合同的，按自动放弃项目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研究期限:创新训练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1 年，创业训练项目一般不超过 2 年，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不超过 3 年。项目延期结题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第五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检查、验收、结题终审、效果分析评价等管理工作，负责遴选并择优推荐省级和国家级申报项目，负责获省级和国家级立项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应按合同积极开展项目研究，指导教师要加强对项目的指导，督促、检查项目进展过程。各院系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并为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指导教师，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名称和内容，不得随意调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变更或调整，或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或终

止)项目研究的,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填写《广东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有关事项审批表》,经指导教师和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所在院系部门签署意见后,到创新创业学院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对立项后无故不开展项目研究、无故拖延致使工作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执行不力、未按要求上报项目进展报告、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等情况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终止项目研究、终止项目经费的拨付以及取消下次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条 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完成情况、中期成果等进行评价,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现象,要及时提出项目终止建议。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参考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经费参考数(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层次	创新训练项目	创业训练项目	创业实践项目
国家级	1-2	1.5-2.5	4-10
省级	0.5-1	1-1.5	1.2-5
校级	0.1-0.2	0.2-0.3	0.3-0.4

每年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实际数，根据国家、省、学校相关政策和学校经费预算及立项项目数量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实验材料、仪器设备、分析测试、调研、差旅、学术会议、打印复印费、发表论文、咨询费及申请专利等必要开支。经费使用要厉行节约，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无关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实行预算制。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申报书进度要求及经费预算开展工作。签订项目合同书后至中期检查前，可报销经费定额的 50%；中期检查通过后至结项前，可报销经费定额的 40%；结项通过后报销经费定额的 10%。经费报销要经过指导老师签署意见，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后，到学校财务处报销。

第二十四条 因项目中期检查不合格而终止项目研究的，院系、创新创业学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终止其项目的研究和经费的使用。

第七章 项目结项与激励

第二十五条 结项条件按申报表填写内容以及合同书的承诺外，校级项目要求在院系级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或实践性产品或成果总结等相当成果；省级项目要求有认定的实践性成果（公司、产品、服务等）或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式发表一篇论文或在校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或授权专利等相当成果；国家级项目要求有经营良好的公司（产品、服务等）或在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一篇论文或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两篇论文或在省级

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或授权专利等相当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成果参照学校有关科研成果管理规定认定，必须是项目负责人（学生）署名为第一或第二作者的该项目成果，标注“国家级（或省级或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广东理工学院，相关项目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将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填写《广东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验收登记表》，同时提交总结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包括发表的论文、专利、获奖证书、创新性产品、调查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项目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

各院系审核后，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验收登记表》和相关成果材料等汇总交创新创业学院（实物由承办单位保管）。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组对照申报表的预期成果内容及结项条件进行审查。

结项验收结果分同意结项、验收不通过两种。验收结果由学校发文公布。凡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三等奖以上的项目，除按学校规定的奖励外，再追加 2000 元奖励金。

第二十七条 对参与并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的学生，学校按照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管理规定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如与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管理规定不一致时，按省级和国家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